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榆林市生态环境局)的(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图规范化服务类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图规范化服务类项目)，属于(其他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常春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8.106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8.95270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常春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3年6月24日



注：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。